

乐普（北京）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乐普（北京）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全球存托凭证并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984号）核准及瑞士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乐普（北京）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的17,684,396份全球存托凭证（Global Depositary Receipts，以下简称“GDR”）已于瑞士时间2022年9月21日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本次发行对应的新增基础证券为88,421,980股公司A股股票。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股本总数变更为1,893,012,089股。

鉴于公司已完成本次发行，为符合本次发行后的实际情况，根据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制定<公司章程（草案）>及其附件（瑞交所上市后适用）》及授权，现对《公司章程（草案）》部分条款进行修订，修订的具体内容见本公告附件。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其他瑞交所上市后适用的制度及本次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自2022年9月21日起生效。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2022年9月修订）全文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内容。

特此公告。

乐普（北京）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三日

附件：

公司章程条款变更对照表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四条 公司于 2009 年 9 月 20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以下简称“A 股”）4100 万股，于 2009 年 10 月 30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公司于【】年【】月【】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份全球存托凭证（以下简称 GDR），按照公司确定的转换比例计算代表【】股 A 股，【】年【】月【】日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四条 公司于 2009 年 9 月 20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以下简称“A 股”）4100 万股，于 2009 年 10 月 30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30 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 17,684,396 份全球存托凭证（以下简称 GDR），按照公司确定的转换比例计算代表 88,421,980 股 A 股，2022 年 9 月 21 日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六条 公司住所：北京昌平区超前路 37 号 邮政编码：102200。 电话号码：【】 传真号码：【】	第六条 公司住所：北京昌平区超前路 37 号 邮政编码：102200。 电话号码：010-80120622 传真号码：010-80120776
第七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元人民币。	第七 条 公 司 注 册 资 本 为 1,893,012,089 元人民币。
第二十二条 公司现股份总数为【】股，公司现股本结构为：普通股【】股，其中 A 股股东持有【】股，占【】%；境外投资人持有的 GDR 按照公司确定的转换比例计算对	第二十二条 公司现股份总数为 1,893,012,089 股，公司现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1,893,012,089 股，其中 A 股股东持有 1,804,590,109 股，占 95.33%；境外投资人持有

应的 A 股 基础股票为【】股，占【】%。	的 GDR 按照公司确定的转换比例计算对应的 A 股 基础股票为 88,421,980 股，占 4.67%。
-----------------------	--